

经开区临时救助审批意见公示（二榜）

根据临时救助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阿拉街道拟临时救助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所属社区	性别	年龄	家庭人口数	申请原因	民政二科审核意见	备注
1	邓军	长春社区	男	49岁	1人	邓军，男，49岁，属阿拉街道长春社区低保户。 2023年8月因特殊疾病住院治疗共花费25708.75元，其中个人负担部分5023.19元，因医疗费用支出造成生活困难。	结合邓军基本情况，拟给予邓军临时救助金共计3516.2元。	
	合计							

公示日期：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
举报电话：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民政二科：68162865 阿拉街道：67207217 洛羊街道：67410727 举报邮箱：kmjkqdb@126.com

